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382號

原告 晉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株

原告與債務人日弘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8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餘720元未繳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冒佩好